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

巴环函〔2019〕2号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老杨家特色食品生产加工项目 (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巴中市老杨家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老杨家特色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调查)的申请》和《老杨家特色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噪声和固体废物)》收悉。经现场检查,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老杨家特色食品生产加工项目位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桥河路8号A5-3栋1号,项目用地面积948m²,建筑面积1600m²,项目租赁厂房一层后改建为二层,设置3条生产线,分别为一层设置魔芋/凉粉生产线、河粉/凉皮生产线,二层设置年糕/发糕/米线生产线。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噪声、固体废物)8万元,占总投资的10%。

2018年1月,巴中市环境保护局以巴环函〔2018〕5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目前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配套建设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建成。

二、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局,



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以保证厂区噪声的达标排放；定期对设备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隔油池残渣及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妥善处置。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一）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四、验收结论及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厂界噪声达到规定标准。经研究，同意通过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项目正式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对化粪池污泥、隔油池废油及不合格产品等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进一步完善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标识标牌和环保设施管护制度；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及日常维护工作，保证其正常运行及处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1月4日印发

